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獲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WEGO HEALTHCARE FUND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向威高集團公司授予該認購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該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附屬公司已授予威高集團公司該認購期權，以使威高集團公司或威高集團公司提名的實體可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於該基金之19.8%權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該認購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故授出該認購期權將被分類為猶如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獲行使。由於有關該認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該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該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出售目標股份。

目標股份指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30,000,000元，將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幣600,000,000元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第二期人民幣630,000,000元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支付。代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籌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該附屬公司達成或豁免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威高集團公司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就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
- (ii) 該附屬公司已完成並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包括法律、財務、營運方面之盡職調查)；
- (iii) 威高集團公司之保證自該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iv)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獲達成，該協議將獲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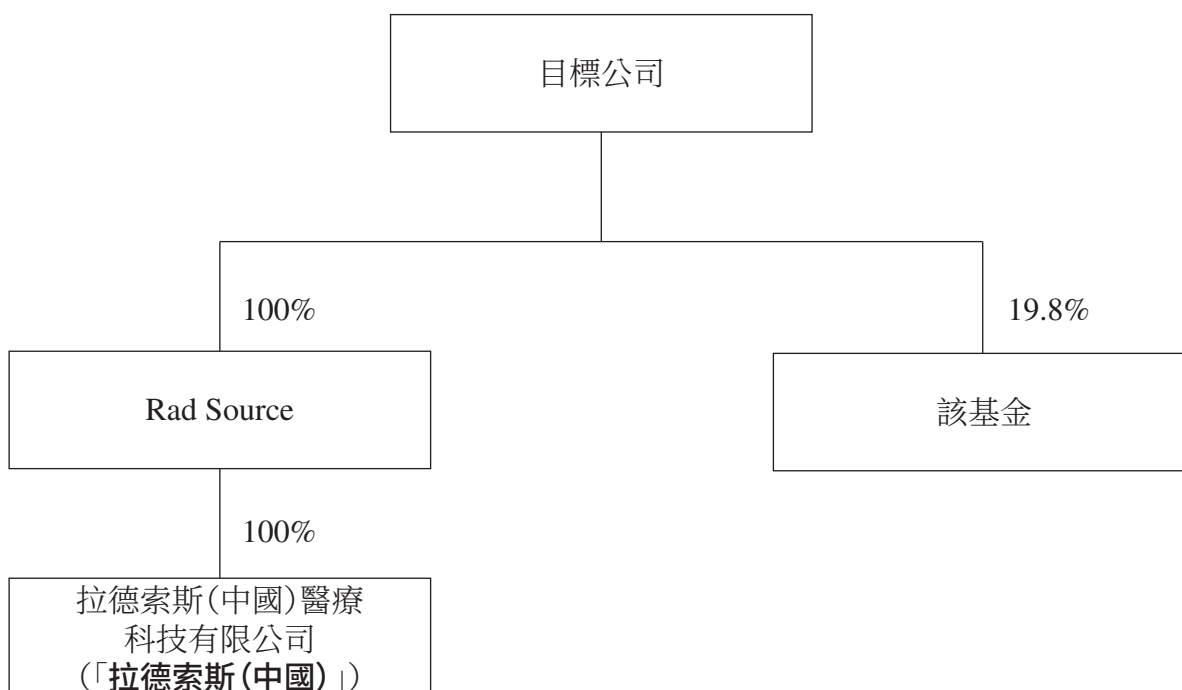
該認購期權

該附屬公司已授予威高集團公司一項認購期權，以使威高集團公司或威高集團公司提名的實體可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於該基金之19.8%權益(「**該認購期權**」)。除非雙方同意延長，該認購期權可於該協議第一週年日期或之前行使。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i) Rad Source之全部權益；及(ii)威海尚元壹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該基金」) 之19.8%權益。目標公司的集團結構載列如下。



Rad Source創辦於一九九七年，旨在創造非伽瑪射線替代品，製造X射線輻照儀專利產品，設備位於世界各地的主要製藥實驗室、醫療機構及知名大學，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佈福德。

輸血對正在流血和無法自己大量造血的人士而言是一種救生程序。輸血相關性移植抗宿主病(TA-GVHD)是一種罕見但幾乎致命之輸血併發症，供體血液中之免疫細胞攻擊受體之器官，並引發幾乎無法治愈之致命感染。

二十多年前，Rad Source率先開發了首款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之用於預防TA-GVHD之血液X射線輻射醫療設備，並自此一直保持著其在血液輻射技術及儀器行業之領先地位和絕對標準。其獲專利之X射線輻照技術有效且常規地使供體血液中之免疫細胞失活，從而降低了輸血受體罹患TA-GVHD之風險。

Rad Source的X射線輻照技術經過驗證，已廣泛用於完善實驗動物之免疫系統，因此其可用於癌症研究及免疫系統研究。

自被威高集團公司收購以來，威高集團公司協助Rad Source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建立了拉德索斯(中國)，並已獲得血液輻照儀的進口註冊許可證。這使得Rad Source立即進入中國尚未開發的廣闊市場並獲得先手優勢。憑藉專利註冊經驗，威高集團公司協助Rad Source在中國開展註冊，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此外，威高集團公司亦協助拉德索斯(中國)在中國威海建立滿足規定標準的生產基地，並及時獲得規定的生產許可證。憑藉對市場要求的了解，威高集團公司建議Rad Source重新設計血液輻照儀及小型動物輻照儀，以適應中國市場。血液輻照儀及小型動物輻照儀已開始生產。由於威高集團公司參與制定策略及營銷努力，已獲得血液輻照儀及小型動物輻照儀的訂單，並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交付。預計血液輻照儀的訂單將在二零二一年及以後大幅增加。

拉德索斯(中國)的威海基地將擬作為Rad Source面向全球市場的生產基地。其將大幅增加Rad Source的產能及成本效益。Rad Source將於全球市場更具競爭力。拉德索斯(中國)將於中國及周邊地區提供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預計拉德索斯(中國)將成為Rad Source的主要溢利驅動力。

該基金由目標公司及威高集團公司之一名聯繫人分別持有19.8%及1%，餘下79.2%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威海尚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醫療服務及養老金行業之早期投資。威高集團公司之一名聯繫人持有普通合夥人30%權益，餘下70%由三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持有。

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代價約人民幣423,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 | 截至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十月三十一日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止十個月 |
| | | | 千美元 |
| 收入 | 24,746 | 31,028 | 31,970 |
| 除稅前溢利 | 9,050 | 9,347 | 8,674 |
| 除稅後溢利 | 7,214 | 7,565 | 6,418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837,000美元。

Rad Source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 | 截至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十月三十一日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止十個月 |
| | | | 千美元 |
| 收入 | 24,746 | 31,028 | 31,970 |
| 除稅前溢利 | 9,220 | 9,348 | 8,674 |
| 除稅後溢利 | 7,383 | 7,566 | 6,41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增長為1.4%，低於收入25.4%的增長，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為準備未來幾年的銷售增長而增加的銷售人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Rad Source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743,000美元。

於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該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亦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輸血相關耗材、設備的經營及投資。

(2)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是一家綜合性公司，於中國從事不同的業務領域，包括生產及銷售製藥和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物流業務。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廣泛血站客戶基礎，銷售採血管及血液分離和滅菌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銷售額人民幣457,8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獲得血液X射線輻照技術領域的頂尖技術並向其現有血站客戶銷售Rad Source產品。

轉讓目標公司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i) Rad Source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ii)與本集團現有血液管理業務之協同效應；(iii) Rad Source的前沿科技及(iv) Rad Source及拉德索斯(中國)之未來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認購期權之代價指目標公司於該基金之初始投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及龍經先生)認為，該協議及該認購期權之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及龍經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認購期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威高集團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6.43%，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及授出該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i)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該認購期權

由於該認購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故授出該認購期權將被分類為猶如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獲行使。由於有關該認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該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附屬公司自威高集團公司收購目標股份

「該協議」 指 威高集團公司與該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 | | |
|--------------|---|--|
| 「該認購期權」 | 指 | 具本公佈「該認購期權」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該基金」 | 指 | 具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Rad Source」 | 指 | Rad Source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美國喬治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拉德索斯(中國)」 | 指 | 拉德索斯(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該附屬公司」 | 指 | 威海威高晟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Wego Healthcare Fund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1,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威高集團公司」 | 指 |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 僅供識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